

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34 号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达股份”)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申达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申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3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申达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申达股份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申达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3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申达股份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中国 北京

徐文彬



日期

2024年 4月 26日

附件：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1350 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 2.82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全部 212,765,957 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8.7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9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234,217.4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865,781.26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3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账号为 437785162367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599,045,998.74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954,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497,728.22 元,使用完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593,865,781.26	593,497,728.22	593,497,728.22

注: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等于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8.7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4,217.48 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累计使用金额等于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8.74 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502,270.52 元。

(三)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599,045,998.74
减:支付除承销费用外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5,548,270.52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593,497,728.22
加:尚未支付本次发行股份中介机构费用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3,766.01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766.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将账户内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时,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3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2023年7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954,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599,045,998.74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账号为437785162367的专用账户内。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437785162367	0.0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593,497,728.2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将账户内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497,72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593,497,72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593,497,728.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3,497,728.22	593,497,728.22	593,497,728.22	593,497,728.22	593,497,728.2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3,497,728.22	593,497,728.22	593,497,728.22	593,497,728.22	593,497,728.22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3年12月18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6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王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811060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70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3

月6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徐文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61105177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44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